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北II区西井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6-

605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5#楼等12项)消防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北II区西井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6-605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5#楼等12项)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石景山发改(备)(2023)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苹果园地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北II区西井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6-605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5#楼等12项)消防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北II区西井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6-605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5#楼等12项)消防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46897.93平方米。合同估算价25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苹果园地区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416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5#-15#楼及对应地下车库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专用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主机、余压监测系统、液位显示装置、消防控制室各系统主机及图形显示装置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与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消检电检等相关工作。

2.6 其他最大单体面积为47797.71平方米,最大高度45米。其中5#楼、14#楼、15#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3年已完工的建筑面积在117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合同金额在2000万(含)以上的消防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请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

611室

业院内东楼一层

联 系 人: 王琦

联 系 人: 王静思

电 话: 18810095656

电 话: 010-83277284

传 真: 010-82838003

传 真: 010-83277280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jingsi\_w@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7月04日